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华先生《关于提议康辰药业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刘建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华先生
- 2、提议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由于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刘建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票。

####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45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可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666,66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7%。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四、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刘建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 **五、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除提议人之一致行动人王锡娟女士拟通过认购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之外，提议人刘建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刘建华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认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